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 1 号楼 1321 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陆凤兴先生主持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服务的团队目前已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吸收合并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、质量管理体系、审计团队胜任能力、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，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经审查，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在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8 日